

中國文字

新九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國文字 新九期

定價 美金八元正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文字社

發行者 美國藝文印書館

21 VISTA CT

So. San Francisco, CA 94080

U.S.A.

中國文字 新九期 目次

西周曆譜與西周王年	鄭天杰	一
西周的土田買賣	馬希仁	九三
區分第三期與第四期卜骨的嘗試	許進雄	九九
改正「甲骨斷代問題」的幾點錯誤	嚴一萍	一四五
甲骨綴合新例(一)	許進雄	一五一
釋裁載	唐健垣	一六一
殷契粹編識小錄(下)	白玉崢	一六五
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甲骨文字索引(六)	許進雄	二〇九

西周曆譜與西周王年

—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考訂—

鄭天杰

壹、前言

貳、西周曆譜

一、吳其昌氏西周曆譜

(一) 吳氏曆譜與曆法

(二) 生霸死霸與史日

(三) 吳氏曆譜摘錄

二、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

(一) 董氏曆譜與曆法

(二) 生霸死霸與史日

(三) 西周年曆譜摘錄

三、今考西周曆譜

(一) 今考曆譜與曆法

(二) 生霸死霸與史日

(三) 今考曆譜摘錄

參、西周年

一、前賢先進所考西周年

二、今考西周年

(一) 王年推定

(二) 考釋證明

(三) 研究結果

肆、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考訂

一、西周年考訂

二、西周曆譜考訂

伍、結語

參考書目

壹 前言

中國上古史年代以共和以前西周年代爲基礎，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元年，由共和以前不能譜其年也。

董作賓先生經三十年的研究，並根據其研究結果，編纂上起黃帝有熊氏元年丁亥（西元前二六七四年）下接西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西元前一年），有世，有年，有曆的中國年曆總譜上篇，其成就之大誠屬空前。董先生簡述其研究共和以前西周年代的經過和結果，說：

西元前八四一年，是中國歷史上西周的「共和」元年。在共和以前，年數是不易考定的。也是二千五百年來，歷史家所視爲畏途的。雖然也有不少學者，由史實曆法，努力考證，可是至今還沒有正確的而又令人滿意的結論。甲骨、金文，是以前歷代史家所見不到的史料。現代天文學，更是以前學者所求之不得的工具。所以用「點、線、段」去研究共和以前的年代，這種嘗試，是可以成功的。現在把我個人近三十年研究的結果，簡單敘述如下：

共和以前的年代

爲了由下而上，「揣本齊末」的辦法，先述周年，次以商年、夏年、唐虞年、黃帝年。

甲、周年

(一) 西周總年，自武王十一年伐紂至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一一一庚寅至西元前

七七一年庚午）共爲三四一年。

(二) 東周總年，自平王元年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七七〇年辛未，至西元前五六年乙巳）共爲五一五年。

(三) 周總年，東西周合計，自武王十一年伐紂，至赧王五十九年，共八五六年。

(四) 舊史家自武王即位爲周受命（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起算，共爲八六七年。武王伐紂至共和元年（西元前一一一年庚寅，至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共爲二七〇年。武王伐紂年，詳見武王伐紂年月日新考。

(五) 共和以前之西周王年

武王七 成王三七 康王二六 昭王一八 穆王四一 恭王一六 懿王一二
孝王三〇 夷王四六 厲王三七（共和元年）。

昭王以上，據舊史料考定，穆王以下，據金文月相加以考定，均與舊說不同。詳見西周年曆譜，金文生霸死霸考。——董作賓學術論著，總一〇八七——

有關董先生新考武王伐紂年月日，作者曾在『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中華學術院史學彙刊第十一期）文中，考證周書武成篇武王伐紂前夕『惟一月壬辰旁死霸』之史日，確如董先生所考定在西元前一一一年庚寅，惟董先生對金文生霸死霸之解釋未盡合於古義，致其西周年曆譜中據金文月相考定的西周：昭、穆以下至共和之王年有待重新考訂，故拙作結語中曾提及：

作者對於古史金文尚鮮研究，僅能就所瞭解之有限曆法知識探究周曆。設生霸死

霸古名今解有當，配以干支年月日體系完整的董作賓先生合天之「中國年曆簡譜上」，將吳其昌氏之「金文曆朔疏證」、容庚氏之「商周彝器通考」、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之金文組等類似著作加以重新考釋，再以所得史料，探討史實，訂校董氏年曆譜之晦朔閏、修正古籍月日干支，似亦為研治古史之一重要工作。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庚申冬日於台北市
年來對古史金文及先進學者有關論著稍多涉獵，謹將研究西周年曆譜與西周王年所得，試對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加以考訂，尚祈博雅同好，不吝示教。

貳 西周年曆譜

「年代之學以曆數為基石，故第一須有合天之曆譜，有曆譜然後史日有所附麗，方能考定正確之古史年代」，此董作賓先生之卓論也。

西周史實之可徵於今者，書史金文而已，以金文考史當先定其時，於是有銅器斷代之學，容庚氏之「商周彝器通考」，與郭沫若氏之「兩周金文辭大系」，可算為研究銅器最有統貫者，惟二書均乏曆譜比對，故僅可憑參考，不足充為斷代根據。

近代學者推算曆譜，用於比對周書金文史日，作西周王年斷代之依據者，有：劉朝陽氏之「殷末周初長曆—殷周曆譜」，黎東方先生之「西周四分太初合列曆譜」，新城新臧氏之「周初年代自周初至春秋月朔干支表—春秋長曆譜」，吳其昌氏之「殷周之際年曆推證—三統曆譜」，董作賓先生之「西周年曆譜」，此外尚有汪日楨氏自共和元年起之「歷代長術輯要」等曆譜。其中以吳其昌氏所推之三統曆譜，可視為劉歆推算曆譜

之新訂；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則係以現代天文數據推算之古曆；兩者均屬研究古史年代之重要創作。

一、吳其昌氏西周曆譜

吳其昌氏所推西周曆譜（殷周之際年曆推證：三統歷譜）始於劉歆所考武王伐商紂年，合西元前一二二二年；終於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

吳氏據其所排曆譜推證西周列王在位之年，繼著『金文曆朔疏證』。

吳氏論著，董作賓先生曾批評如下：

於此，爲明真理，我不能不揭舉一位亡友的過失。民國二十三年吳其昌發表金文歷朔疏證一書，所錄金文銘刻，月相安排均採王靜安『四分一月』之說，所定武王伐紂年，則仍本劉歆，以爲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列三統超辰法，歲在辛未（干支紀年法爲己卯）。他並非不知劉歆考證武成，用定點月相，大悖於王氏『四分一月』之法，因信任三統，乃借用其周年之始，以致與自己全書所考定全文的『月相』，絕對矛盾，而又一語不曾道及，有失忠實，不足爲訓。

——董作賓學術論著——總八九四——

三統曆先天，其準確合天起點在漢初，劉歆以之上推周初，朔日已先天三日（參看董作賓先生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董論著總八九二），致將武王受命元年誤作武王伐紂元年（參看拙作周初曆法與周初年代頁二一），吳氏自亦隨之而誤，吳氏對於周書金文史日中之『生霸』『死霸』復依王國維（王靜安）氏之一月四分論作解釋，其所排曆譜

干支日辰系統雖可供參用，而其所考王年則不合史實。

(一) 吳氏曆譜與曆法

吳氏曆譜推排方法與其所據之曆法，可從吳氏所著『殷周之際年曆推證』緒論與結論中窺知之，特錄之如下：

緒論第一

或曰、三統曆、漢曆也、今所考者、殷周之際之時也。操漢曆以考殷周之際之時、必不能合也。疑問一且三統曆、劉歆之所造也、歆造偽古文經、以取媚新莽、是善于售贗者也。三統曆能保其無臆說乎。疑問二劉歆於『生霸』『死霸』之說、不能自圓、輒妄造新說、與兩京今古文家之說皆不合、俞蔭甫王靜安二君、已詳辨之。今將從其說乎。疑問三劉歆推曆、至某月不可通處、即於某月下置閏。略

見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殷周之際之閏、果不在歲終乎。疑問四今擯棄百家之說、而惟

務申劉、非是。曰、三統曆、固非殷周之際之曆、然殷周之際之曆、今已盡然無存。在漢時已絕無可考。當時顓頊曆黃帝曆殷曆春秋曆四分曆太初曆、今見于史記曆書開元占經卷一百五李淳風五經算術注者、亦皆後人所造之曆、而非黃帝顓頊殷周時遺下之曆。故三代以上之曆、今悉已無考、惟漢人所造之曆僅存、同爲漢人追造之曆、則當取其最精密者、而三統曆爲最精密。

此爲當時後世所公

認故班固取以入漢志也

故若非殷周之際所用之曆、復發見于地下者、則最近古而最精

密者、舍三統曆更無從矣。答疑問一且造偽經易、造偽曆難。『天命之謂性、天命

之謂心、』此千載所不決也。『二加二爲四、二加二爲五、』此一言所可決也。歆造僞經與否、此當別論、然歆卽能造僞經、然決不能造僞曆。且曆朔之學、由粗而漸精、由簡而漸繁、由徑而漸複、其進也、有一定之程、一定之序、決非一人一時所可憑空虛構嚮壁杜撰者。如歆能憑空突然造三統曆者、則歆殆爲超人而非人矣。故疑三統曆有劉歆僞造臆說者、是未明曆法者之淺見也。三統曆乃綜合當時黃帝顓頊夏殷魯太初四分諸曆、而參互比證、集衆長而加以改善之曆也。答疑問二 劉歆于『生霸』『死霸』之說、誠爲不通、以十六日爲『哉生霸、』尤爲荒繆、王先生駁之甚是。但劉歆之誤、誤在以公名爲專名。但知『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故以十六爲『哉生霸』爾疋『哉始也』不知『死霸』非朔之專名、乃大月二十四至晦、小月二十三至下月朔之共名。『生霸』非望之專名、乃小月八日至十五、大月九日至十六之共名。故『哉生霸』當爲小月二日、大月三日。『旁生霸』當爲小月十六日、大月十七日。『旁死霸』當爲大月二日。疏證詳下

每月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分從王先生說 生死朔有月大月小之異新城說與我同

劉歆但誤以公名爲專名、其『生霸望死霸朔』之說、多所不通、『哉生魄』之說、荒繆絕倫、而『旁生霸』『旁死霸』之說、則覈諸王先生之說而未嘗誤、覈諸今古文尙書而悉合也。答疑問三古代置閏之法、梅氏定九之言、最爲公平而允正、見下所引 但顧氏棟高已舉例痛駁之。見春秋大事表 春秋朔閏表今可決知者、則殷時置閏、確在歲末、甲骨文有『十三月』可證。但在周時置閏、已不在歲終。此非

劉歆之說也、佚周書周月解曰、『周正、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有中氣、以著時應。』知『月有中氣、』則亦已知置閏必在無『中氣』之月、而不在歲終矣。王先生雖疑武王伐紂之時、不容遽改閏法。然即又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爲乙卯、十二月有戊辰推之、知其時置閏已不在歲終。』然召誥洛誥與伐紂之歲、相差只十六年耳。曆法精粗繁簡之遽更、豈有不依一定之序、而如是之速者。由此二證、知劉歆置閏之非誣。且置閏豈能憑臆亂置者、有一定之『積年、』然有一定之『閏分、』其推算某月當置閏也、有一定之方術、迂迴宛曲、繁絮紛複、豈不通曆法者所能亂置、亦豈不通曆法者所能亂駁乎。答

疑問四 或者又謂歆所操之三統術與武成召誥洛誥顧命及史記殷周本紀等固合矣。

然安知非歆先取上列諸文、參互考證、預爲張本、然後依其張本以造曆乎。此本不成疑問然頗有以是語詰其昌者。此則未治一切曆法之說。凡任何曆法、其法皆繚繞紛繁、無絲毫捷徑可以苟且假借者。其所以如此繚繞紛繁者、一一有原理可說。即以三統曆言之、錢大昕解說其方術之法式、至十餘萬言、陳澧解釋說其方術之理由、至數十萬言。如但憑一二模糊影響之答數、而即能虛構繚繞紛繁之方程、應用之無往而不合者、則劉歆殆又爲超人而非人矣。此疑也、可謂于曆法尙無常識、有不必置答者矣。今由我之說、據三統曆以推勘殷周之際之年曆、下訖共和篡位前年之年數、皆釐然可明。據此而旁證四達焉、則可與師虎敦合。與吳尊蓋合。與頌鼎頌敦頌彝合。與兮伯吉父盤合。與虢季子白盤合。與帥兌敦合。與劉

恕通鑑外紀鄭樵通志金履祥通鑑前編馬端臨文獻通考馬驢釋史等十餘種紀載合。與毛詩大雅文王疏合。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合。與王先生生霸死霸考合。與說文合。與佚周書世俘解合。與真古文武成遺文合。與召誥合。與洛誥合。與顧命合。與畢命合。與春秋外傳周語合。與召誥疏所引佚周書佚文合。與文選注所引戰國策佚文合。與詩十月辛卯日食合。是尙不足以爲證乎。以是知三統曆之確未誤、劉子駿之未可非也。彼但憑一二模糊影響之斷語、而爲之剪裁配合、不通、則曰、「此某字、乃某字之誤」者、實其昌之愚所未敢從也。若其昌之說、則細草具在、可以質正于海內外通人而無可掩也。

結論第四

綜上所考、其已有明證、確實明白、可以質言者。

一曰、成王親政元年、至共和前一年、爲二百六十七年。

二曰、克殷之年、至共和前一年、爲二百八十一年。

三曰、克殷之年、至幽王十一年、爲三百五十二年。即西周年代

四曰、克殷之年、至赧王五十九年、爲八百六十七年。即兩周總數

五曰、武王克殷至崩、凡七年。

六曰、周公攝政、凡七年。

七曰、成王親政、凡三十年、通計在位、凡三十七年。

八曰、昭王在位、凡五十一年。

九日、穆王在位、凡五十五年。

十日、厲王在位、凡三十七年。

十一日、懿王在位、當是二十五年。

十二日、孝王在位、當是十五年。

十三日、伐紂之年、歲星在鶉首、太歲在庚午。克紂之年、歲星在鶉火、太歲在

辛未。

十四日、魯慎公十五年、即共和九年、不計超辰、太歲在庚申、計入超辰太歲在

壬戌。

十五日、伐紂時、閏月已不在歲終。

十六日、魯諸公年數、當以三統曆世經所引魯舊曆爲最近真。

十七日、伯禽確于成王親政元年受封、在位四十六年而薨。

十八日、『生霸』『死霸』之諦解、當依王先生一月四分之定論、而又當參以說

文分大小月之法、以加密之。

此則彰明較著、可以負責證明也。

蓋三統曆者、決非劉歆一人所可僞造、亦決非劉歆一人所得而私。不考曆而非毀三統曆者、妄誣良法者也。不考曆而概疑劉歆僞造者、妄尊劉歆者也。

他若康共夷王之年數、文武生卒之壽考、再期大祥之異同、夢與年齡之怪論、則或因不在此限、而不欲及、或因不應臆說而不敢及。古籍蘊茗、既文獻之無徵、

儉腹空疏、又博涉而未能、此則有待後賢之努力、及地下材料之發現矣。康共夷三

王各得若干年雖不可知然康共夷三王合爲五十四年則可斷也

(二) 生霸死霸與史日

吳氏對周書金文史日中所含『生霸』『死霸』之解釋，悉依王國維先生之說，每月作『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分。

王國維先生說：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魄書康誥及顧命旁生霸漢書律歷志引古文尙書武成逸周書世俘解均作既旁生霸既字疑衍旁死霸古文尙書武成及周書世俘解諸名。哉生魄之爲二日或三日。自漢已有定說。旁者溥也義進於既以古文武成差之。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事與義會。此其證矣。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

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書器於上諸名。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

王先生之說，可表列如下：

初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至晦

哉生霸 二或三日至七、八日

旁生霸 十日至十四、五日

旁死霸 二十五日至晦

(三) 吳氏西周曆譜摘錄

元攝周 年政公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武 年王	三十文 年有王	年紀周
									年紀魯
229	525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統申甲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B.C.	歷公
特謙	楊元	紀星	木析	火大	星壽	昆鴉	火鴉	首鴉	星歲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歲太
17	10	3	15	8	1	13	6	18/19	餘閏
50	56	2	38	43	49	25	31	7/60	餘大
74	44	14	22	73	43	51	21	29 81	餘小
大辰庚	小戌丙	小戌壬	大卯丁	大酉癸	大酉己	小卯乙	小卯辛	申丙	月正
									閏
小戌庚	大卯乙	大卯辛	小酉丁	小卯癸	小卯己	大申甲	大申庚	寅丙	月二
									閏
大卯己	小酉乙	小酉辛	寅丙	大申壬	大申戊	小寅甲	未己	小申丙	月三
									閏
小酉己	大寅甲	大寅庚	申丙	小寅壬	小寅戊	大未癸	丑己	大丑乙	月四
									閏
大寅戊	小申甲	小申庚	小寅丙	大未辛	大未丁	小丑癸	小未己	小未乙	月五
									閏
小申戊	大丑癸	大丑己	大未乙	小丑辛	小丑丁	大午壬	大子戊	大子甲	月六
									閏
大丑丁	小未癸	小未己	小丑乙	大午庚	大午丙	小子壬	小午戊	小午甲	月七
									閏
小未丁	大子壬	午戊	大午甲	小子庚	小子丙	巳辛	大亥丁	大亥癸	月八
									閏
大子丙	小午壬	小子戊	小子甲	大巳己	大巳乙	亥辛	小巳丁	小巳癸	月九
									閏
小午丙	亥辛	大巳丁	大巳癸	小亥己	小亥乙	小巳辛	大戌丙	大戌壬	月十
									閏
大亥乙	巳辛	小亥丁	小亥癸	大辰戊	辰申	大戌庚	小辰丙	小辰壬	月十一
									閏
小巳乙	小亥辛	大辰丙	大辰壬	小戌戊	小辰甲	小辰庚	大酉乙	大酉辛	月十二
									閏

傳解證管
可可佚子
證證周小
尙書問
書明籍
大堂可

解證真
可佚古
證周文
書武
世成
俘可

傳義詩
周可大
語證雅
下春文
可秋王
證外正

考
證